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

認購結構性存款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日以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由建設銀行提呈發售的結構性存款，及以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由工商銀行提呈發售的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認購金額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結構性存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7月2日與建設銀行成都第一支行及工商銀行成都濱江支行(武侯祠支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日期：2024年7月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建設銀行成都第一支行

認購本金：	人民幣300百萬元
投資期限：	98天
起始日：	2024年7月5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11日
結構性存款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預期年化收益率：	1.05%-2.70%
觀察期：	產品起始日(含)至產品到期前兩個東京工作日(含)
投資範圍：	該結構性存款本金部分納入建設銀行內部資金統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資於金融衍生產品，該結構性存款收益與金融衍生品表現掛鉤。
參考指標：	觀察期內歐元兌美元的匯率表現
建設銀行的保證：	建設銀行對本金和按最低檔預期年化收益率計算的最低收益提供保證承諾，並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行情對觀察期內的歐元兌美元匯率進行觀測，嚴格按照合同明確承諾的約定收益條件支付本集團收益。
收益支付頻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贖回：	存續期內，本公司不得提前贖回本金及收益。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日期：	2024年7月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工商銀行成都濱江支行(武侯祠支行)
認購本金：	人民幣200百萬元
投資期限：	98天
起始日：	2024年7月5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11日
結構性存款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預期年化收益率：	1.20%-2.49%
觀察期：	2024年7月5日(含)至2024年10月9日(含)
投資範圍：	該結構性存款本金部分納入工商銀行內部資金統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資於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的衍生產品，該結構性存款收益與國際市場歐元兌美元匯率在觀察期內的表現掛鈎。
工商銀行的保證：	工商銀行對本金和按最低檔預期年化收益率計算的最低收益提供保證承諾，並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行情對觀察期的歐元兌美元匯率進行觀測，嚴格按照合同明確承諾的約定收益條件支付本集團收益。
收益支付頻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贖回：	存續期內，本公司不得提前贖回本金及收益。

釐定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向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乃由本公司分別與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以及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及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認購理由及益處

為提升資本效率及資金運營回報,本公司按合理方式運用閒置資金認購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考慮到結構性存款(其中包括):(i)屬於保本浮動收益型性質;(ii)預期收益率;及(iii)98天的較短期限,本公司認為將閒置資金用於認購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將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本集團的額外收入,同時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主要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權益造成不良影響。本公司將密切及有效地監控結構性存款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並同時拓展天然氣經營業務。

建設銀行是一家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大型商業銀行,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以及發行金融債券等。建設銀行的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持有。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工商銀行是一家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大型商業銀行,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以及發行金融債券等。工商銀行的主要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財政部,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持有。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認購金額各自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認購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有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
「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設銀行成都第一支行於2024年7月2日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結構性存款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成都濱江支行(武侯祠支行)於2024年7月2日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之結構性存款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由建設銀行及工商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內概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4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